股票代號：**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fu-t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浩維	姓名：何子龍
職稱：總經理	職稱：特助
電話：（04）26393256	電話：（04）26393256
E-mail：futa3@ms35.hinet.net	E-mail：larryho658@fu-ta.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四維中路 157 巷 1 號 1 樓

電話：（04）26393256（5 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璨增、曾友龍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23 號 7 樓

電話：(02)2505-5000

E-mail：kenji19811127@yahoo.com.tw、kenji4552@gmail.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fu-ta.com.tw

E-mail address：futa2@ms25.hinet.net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1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其相互間之關係…… 2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22
肆、募資情形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之發行…… 23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31
五、勞資關係…… 31
六、重要契約…… 31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3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31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 4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１５８
二、財務績效.....１５８
三、現金流量.....１５９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１６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１６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１６０
七、其他重要事項.....１６１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１６１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１６４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股票情形.....１６４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１６４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１６４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１６４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１６４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１６４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１６４
玖、其他應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１６４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市場回顧與營運結果

一〇七年度整體人纖業產值是呈現微幅上升，歸納原因大致如下:

1. 上游人纖產業受到中國大陸人纖生產過剩的影響，壓縮我國人纖產品市場銷售，在一〇七年呈現相對走揚平穩。而在上游的纖維原料價格也隨之走揚，造成後端產業鏈追價意願不高。
2. 唯原料價格也隨之走揚，造成後端產業鏈追價意願不高，造成上游紗廠庫存增加，最後導致整個產業鏈減產，以調控庫存。
3. 生產要素成本上漲！國內基本工資及油電雙漲，造成勞力密集及高耗能的紡織業極大的成本衝擊。
4. 歐盟地區雖為我國紡織品第五大出口地區，但歐債危機連動影響成衣、布料、纖維...等產品需求，亦降低了紡織品的總產值。

福大材料科技在國內外險峻的市場環境夾擊下，不能避免的在一〇七年也蒙受經營困境。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化及新興市場崛起的高度競爭之下，台灣紡織業國際化程度日益加深。台灣紡織業除了追求產能的穩定、技術的研發、產品的創新之外，更應朝向品牌精神的建立、節能的生產、環保的產品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方能走出營運的困境，開創公司新局面。

本公司為因應上述情況及需求，目前積極開發機能性布料所需功能性紗線。除了紗線產品的創新與突破之外，更整合下游布料市場，在現有的纖維質量優勢之下，期望在布料市場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太陽能部份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積極投入太陽能電站之開發業務，以增加太陽能業務之貢獻度。

三、生產及銷售狀況

公司一〇七年度生產胚布 1,499.59 仟碼，銷售 1,843.35 仟碼，尼龍絲進貨 135 噸，生產使用與銷售 120 噸，電子材料進貨與生產金額 209,447 仟元，銷售 238,212 仟元，營業損失為 78,006 仟元，合計稅前損失為 207,099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度依規定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五、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紡織事業部：

業務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紗線通路，高胺基高強度一次染色認證，另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符合市場潮流及有利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銷售政策：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與之長期配合及供應，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參加大型商展提高曝光率，以增加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搜尋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電子事業部：

業務方面：以太陽能電站之建置開發與買賣為主之業務。

銷售政策：進行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其他材料之買賣等業務。

貳、公司簡介

民國 59 年成立於台中縣沙鹿鎮興仁里興安路 66 號

民國 60 年籌建第一紡紗工廠

民國 61 年第一紡紗廠正式開工生產

民國 62 年籌建第二紡紗工廠

民國 63 年第二紡紗廠正式開工生產

民國 71 年公司由沙鹿遷址至梧棲

民國 79 年股票公開發行，並申請合併楊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廠，增加資本額至 476,600 仟元。

民國 84 年資本額增至 571,920 仟元整。

民國 86 年正式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87 年資本額增至 967,617 仟元整。

民國 88 年資本額增至 1,025,674 仟元整，尼龍原絲廠進行建廠工作中。

民國 89 年資本額增至 1,087,214 仟元整，尼龍原絲廠房竣工，進行試車生產。

民國 90 年尼龍原絲廠正式量產。

民國 93 年註銷庫藏股 4,974,000 股，資本額減至 1,037,474,030 元。

民國 98 年減資 50,000,000 股，資本額減至 537,474,030 元。

民國 100 年增資 15,000,000 股，資本額增至 687,474,030 元。

民國 102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00 股，金額 30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減資 49,000,000 股，資本額減至 459,918,300 元。

民國 106 年跨入太陽能電站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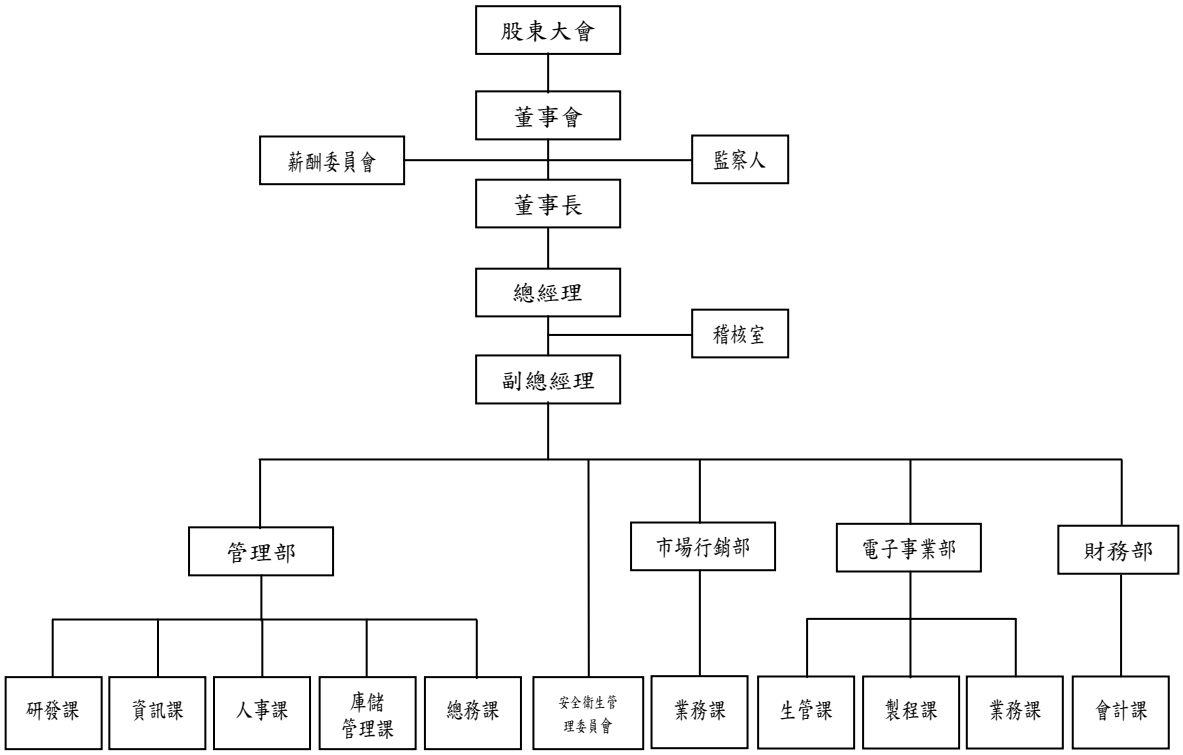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務業務
總經理	主管所有公司營運等工作。
副總經理	主管廠務、業務等工作。
管理部	產品庫存，運輸、人事、電腦資訊、採購等各項工作。
市場行銷部	主管產品之內外銷銷售、客戶徵信及收款等工作。
財務部	主管財務及會計等工作。
電子事業部	主管電子產品生產、研發、銷售及買賣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董事/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財務/會計主管	財務/會計主管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姓名		楊燈霖	王培然	楊國華	楊浩維	楊燈雄	蔣國瑞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方文寶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楊燈南	莊壁華	李世昌	莊清揚	何子龍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選(就)任日期		107/6/27	107/6/27	107/6/27	107/6/27	107/6/27	107/6/27	107/6/27	107/6/27	107/6/27	107/6/27	107/6/27	107/6/27	108/04/01
任期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初次選任日期		095/06/09	104/06/22	089/06/03	89/06/03	95/06/09	104/06/22	101/06/05	101/06/05	107/6/27	104/06/22	107/6/27	099/04/01	108/04/01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1,324,649	336,447	1,074,083	526,895	890,341	0	788,222	260,799	1,273,243	0	166,000	0	0
	比率%	2.88	0.73	2.34	1.15	1.94	0	1.71	0.57	2.77	0	0.36	0	0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1,324,649	449,258	1,074,083	526,895	890,341	200,000	788,222	439,799	1,273,243	0	60,000	100,524	0
	比率%	2.88	0.98	2.34	1.15	1.94	0.43	1.71	0.96	2.77	0	0.13	0.22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11,878	7,097	45,530	524,921	73,685	0	0	0	0	0	0	0	0
	比率%	0.03	0.02	0.10	1.14	0.16	0	0	0	0	0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主要經(學)歷		嘉陽高工汽車修護科	南亞科技大學紡織工程系	中興大學農藝系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開南商工汽車修護科	文化大學	台大會計研究所碩士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系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成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也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人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普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昱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文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姓名	楊燈雄	無	無	無	楊燈霖	無	無	無	楊燈霖 楊燈雄	無	無	無	無
	關係	兄弟	無	無	無	兄弟	無	無	無	兄弟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浩維（持有股份 2,490,000 股）、董事楊志斌（持有股份 0 股）、董事劉巧玲（持有股份 10,000 股）、監察人楊周盡（持有股份 0 股）
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燈霖（持有股份 75,000 股）、董事謝協志（持有股份 75,000 股）、董事謝淑梅（持有股份 75,000 股）、監察人謝宏池（持有股份 75,000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註1）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燈霖			✓		✓		✓	✓	✓	✓		✓	✓	無
王培然			✓	✓	✓			✓	✓	✓		✓	✓	無
楊國華			✓	✓	✓		✓	✓	✓	✓	✓	✓	✓	無
楊浩維			✓		✓		✓	✓	✓	✓	✓	✓	✓	無
楊燈雄			✓	✓	✓		✓	✓	✓	✓	✓	✓	✓	無
蔣國瑞			✓	✓	✓			✓	✓	✓		✓	✓	無
楊燈南			✓	✓	✓		✓	✓	✓	✓		✓	✓	無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		✓	✓	✓	✓	✓	✓	✓	✓	✓		無
李世昌			✓	✓	✓	✓	✓	✓	✓	✓	✓	✓	✓	無
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協志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浩維	男	97.11.01	526,895	1.15	524,921	1.14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曜通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福泰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莊清揚	男	99.04.01	100,524	0.22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子龍	男	108.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楊燈霖	0	0	0	0	0	0	120	0	0	0	1,356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楊浩維	0	0	0	0	0	0	120	0	0	0	1,33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楊國華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楊燈雄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方文寶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蔣國瑞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	王培然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獨立董事	莊壁華	0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獨立董事	何子龍	0	0	0	0	0	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昌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燈霖、楊國華、楊燈雄、楊浩維、蔣國瑞、王培然、莊壁華、何子龍、李世昌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方文寶	N/A	楊燈霖、楊國華、楊燈雄、楊浩維、蔣國瑞、王培然、莊壁華、何子龍、李世昌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方文寶	N/A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N/A	10 人	N/A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0	0	0	0	120	0	N/A	0	無
監察人	楊燈南	0	0	0	0	50	0	N/A	0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楊燈南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N/A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浩維	1,330	0	0	0	0	0	0	0	0	0	N/A	0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低於 2,000,000 元	楊浩維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N/A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浩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楊建豐				
	會計主管	莊清揚				
	財務主管	莊清揚				
	會計主管	何子龍				
	財務主管	何子龍				

5.最近年度（107 年）實際支付金額：當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實際退休者，實際支付金額為零。

6.最近年度（107 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A、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402 仟元。

B、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 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0 元。

C、 另若有公司之委任經理人非依該二條例提列或提撥退職退休金，將會漏列情形，爰應請公司就所有（含新舊制及委任經理人等提列或提撥數）及 107 年度實際退休者所一次支付或可能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不同於被資遣之離職金）金額，均應合併列示：0 仟元。

7.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配發情形：本公司一〇六、一〇七年皆無盈餘分配及無配發情形。

8.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支付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6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95%)	(7.95%)	(1.84%)	(1.84%)

106 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7.95%），107 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84%)，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於每年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另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則依本公司訂定之計薪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規章辦理，此部份與經營績效並無直接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 經理人酬勞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規定支給。

（五）給付薪酬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則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令處理公司業務，其選任、解任與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議定之。至於給付報酬之標準，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訂定之。
3. 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之能力，對公司業務之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務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所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 年）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楊燈霖	7	1	100	無
董事	楊燈雄	6	2	100	無
董事	楊浩維	7	1	100	無
董事	楊國華	7	1	100	無
董事	王培然	8	0	100	無
董事	蔣國瑞	6	1	88	無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方文寶	5	1	75	無
獨立董事	莊壁華	7	1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昌	5	1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決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2.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由司儀宣讀「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3.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福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協志	6	1	88	無
監察人	楊燈南	5	1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單位：每月本公司稽核室會編製「稽核室報告摘要表」連同稽核報告影本呈送監察人簽核。監察人查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故監察人對本公司之稽核業務及內控管理情形均非常瞭解。

2.會計師：本公司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度報告前、後均會以書面文件與監察人溝通查核情形與調整分錄。

二、 監察人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董事會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5日董事會議中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提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議案後即開始實施。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為健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也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乃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考量其專業能力與產業實務經驗。 (二)本公司於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4年設置獨立董事並每年定期評估。另自願設置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規劃評估中。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目前規劃評估中。 (四)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外，無其他違反獨立性之業務往來及關係，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暫由總務單位負責。設置專職單位或人員目前規劃評估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專用電子信箱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針對往來銀行、客戶、協力廠商及公司員工等也各由專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規範之時間將財務業務及內控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2.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3.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尚無進修情形。 5.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6.公司對於社會提供就業機會予身心障礙之人士均有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評鑑資料分析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曾遭變更交易，不列為評鑑排名對象。				

（二）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莊壁華		✓		✓	✓	✓	✓	✓	✓		✓	無	
委員	李麗澤	✓			✓	✓	✓	✓	✓	✓	✓	✓	無	
委員	童品智		✓		✓	✓	✓	✓	✓	✓		✓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最近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莊壁華	2	0	100	
委員	李麗澤	2	0	100	
委員	童品智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提供多樣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並配合相關協會、公會人才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素質。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有完善的薪資制度辦法，員工績效考核項目亦包含社會責任的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清運處理作業，另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回收宣導。 (二)本公司由總務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於每棟大樓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三)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V V		(一) 不定期參加有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 (二)依公司部門主管會議與勞資會議，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了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 (三)1.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2.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3.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4.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5.對於員工工作場所定期由外部機構檢核。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營運變動情形。 (五)本公司每年依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課程需求，並由管理部彙整辦理。 (六)公司的各項流程及產品皆遵守政府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另本公司銷售人員均為客戶投訴管道，且設有專人、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以公平、客觀的態度來處理客戶之權益申訴問題。 (七)公司之產品已遵循政府及相關法規規範。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依規定進行嚴謹之評估。 (九)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推廣至供應商並積極邀請供應商共同加入慈善活動，提供社會救助及服務等活動。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者，將終止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已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年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每月份固定捐款台中榮總安寧病房及台中市國小營養午餐。				
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並無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驗證。				

（四）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誠信、積極、主動、創新」為公司之經營理念，乃董事會與全體同仁共同遵循之守則。除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外，每週週會上皆會朗讀公司經營理念，以宣誓誠信經營之決心。 (二)公司相關辦法已明訂違反者之懲處方式與申訴管道，且公司未有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公司於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中訂有不誠信行為規範及懲處方式，另除稽核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通報相關主管及董事會，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有評估及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且目前公司並無具有不誠信記錄者進行交易之情形。 (二)公司透過內控制度分層負責、推動與監督外，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從業人員對於所擔負之職責與工作性質，若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時，依規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該項業務。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已落實依年度稽核計劃查核並依規定提出報告。 (五)公司已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從業人員若發現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之情況發生時，可隨時向所屬主管舉報(口頭、書面、電子郵件等方式)，必要時得越級呈報處理，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保密並於績效考核時給予獎勵。供應商或承包商亦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人關係專區」進行舉報，對告發者身份均會保密。 (二)公司受理檢舉事項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如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懲處。 (三)公司嚴禁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年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五）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等，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即日起實施。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fu-ta.com.tw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之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燈霖　簽章

總經理：楊浩維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7.03.23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討論。 3.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4.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5.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6.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討論。 7.訂定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8.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暨受理處所。 9.本公司打消昱陞呆帳案。 10.本公司擬以機器設備向中租迪和辦理融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	107.05.11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2.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情形。 3.本公司擬向陽信銀行台中分行續約貸款、信用狀、週轉金---等，提請討論。 4.本公司擬向陽信銀行台中分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5.擬向第一銀行沙鹿分行以彰濱廠設定抵押，申請續約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6.擬向彰化銀行清水分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7.本公司擬參與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8.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
股東常會	107.06.27	1.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盈虧撥補表。 2.通過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4.選舉第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5.通過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7.06.27	1.董事長改選案。 2.董事長派任總經理案。 3.公司欲將所屬彰濱東八路之建物，出租予福泰，作為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用，提請討論。 4.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審議。 5.本公司擬向台中商業銀行台中港分行貸款、信用狀、週轉金----等，提請討論。 6.電站處分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	107.08.10	1.電站處分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擬解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提請審議。 3.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4.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歇業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	107.08.20	1.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案，提請核議。
董事會	107.10.24	1.本公司資金貸與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敬請討論。
董事會	107.11.13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2.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3.湖口廠光電設備處分案，敬請討論。 4.更正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7.12.18	1.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案，提請核議。 2.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提請核議。 3.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4.擬檢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建議案。 5.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6.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案。 7.本公司資金貸與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修改案，敬請討論。 8.本公司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敬請討論。
董事會	108.01.03	1.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提請討論。
董事會	108.01.17	1.本公司土地及建物交易案，提請審議討論。
董事會	108.03.21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討論。 3.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5.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6.訂定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7.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暨受理處所。 8.更換財務主管事宜，提請討論。 9.更換公司代理發言人事宜，提請討論。 10.遷移辦公室選址案。 11.福大轉投資 100%子公司增資案，提請討論。 12.本公司為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敬請討論。
董事會	108.05.10	1.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2.訂定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3.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超限，依櫃買中心(OTC)來函要求本公司提出改善計劃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會計主管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辭職解任，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會計主管更換為何子龍。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王慕凡	107.01.01~107.03.31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禎	王子揚	107.04.01~107.09.30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曾友龍	107.10.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31	6	1,937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本年度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為 0.003％。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王慕凡	331	0	6	0	0	6	107.01.01~107.03.31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俊禎 王子揚	550	0	0	0	0	0	107.04.01~107.09.30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曾友龍	1,050	0	0	0	0	0	107.10.01~107.12.31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之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因考量公司業務及管理上之需求，

1、自一〇七年第二季起將會計師事務所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張宜鈞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更換為柯俊禎會計師及王子揚會計師。

2、自一〇七年第四季起將會計師事務所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柯俊禎會計師及王子揚會計師更換為葉璨增會計師及曾友龍會計師。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最近一年內，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周盡	2,193,021	4.77	0	0	0	0	楊志斌	一親等	
黃慶家	2,058,000	4.47	0	0	0	0			
楊燈霖	1,324,649	2.88	11,878	0.03	0	0	楊文田 楊燈雄 楊燈南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本公司董事長
楊燈南	1,273,243	2.77	3,484	0.01	0	0	楊文田 楊燈雄 楊燈霖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楊國華	1,074,083	2.34	45,530	0.10	0	0			本公司董事
林詠潔	981,000	2.13	0	0	0	0			
楊燈雄	890,341	1.94	73,685	0.16	0	0	楊文田 楊燈霖 楊燈南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本公司董事
楊文田	879,803	1.91	0	0	0	0	楊燈霖 楊燈南 楊燈雄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黎陳滿妹	878,761	1.91	0	0	0	0			
楊志斌	857,946	1.87	0	0	0	0	楊周盡	一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福田海外(股)公司	股權	股數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3,629,000	17.1%	0	0	0	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3	1,000	4,000	4,000,000	4,000	4,000,000	創立股本	無	—
60.06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元	無	—
61.08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
62.03	50	45,000	45,000,000	45,000	45,000,000	盈餘增資 15,000,000 元	無	—
62.09	50	1,125,000	56,250,000	1,125,000	56,250,000	現金增資 11,250,000 元	無	—
63.09	50	1,980,000	99,000,000	1,980,000	99,000,000	股東往來增資 32,625,000 元 盈餘增資 10,125,000 元	無	—
64.12	50	2,970,000	148,500,000	2,970,000	148,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700,000 元 股東往來增資 19,800,000 元	無	—
71.08	10	8,850,000	88,500,000	8,850,000	88,500,000	減資 60,000,000 元	無	—
71.10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無	—
76.05	10	16,335,000	163,350,000	16,335,000	163,350,000	現金增資 14,850,000 元	無	—
76.09	10	19,602,000	196,020,000	19,602,000	196,020,000	盈餘增資 32,670,000 元	無	—
79.05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2,680,000 元 盈餘增資 24,300,000 元	無	—
79.06	10	47,660,000	476,600,000	47,660,000	476,6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1,350,000 元 合併楊紡股本 86,400,000 元	無	—
84.06	10	57,192,000	571,920,000	57,192,000	571,920,000	資本公積增資 47,660,000 元 盈餘增資 47,660,000 元	無	—
86.04	10	68,344,440	683,444,400	68,344,440	683,444,400	盈餘增資 111,524,400 元	無	—
87.04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6,761,662	967,616,620	盈餘增資 34,172,220 元 現金增資 3,250,000,000 元	無	—
88.11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2,567,362	1,025,673,620	資本公積增資 58,057,000 元	無	—
89.07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8,721,403	1,087,214,030	資本公積增資 61,540,410 元	無	—
93.0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3,747,403	1,037,474,030	庫藏股買回到期註銷減資 49,740,000 元	無	—
98.10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53,747,403	537,474,030	減資 500,000,000 元	無	—
100.12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68,747,403	687,474,03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核准日期與文號：100 年 9 月 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8055 號	無	—
102.03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991,830	949,918,300	福大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62,444,270 元 103.02(103)經授商字第 10301016920 號函核准	無	—
103.09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45,991,830	459,918,300	減資 490,000,000 元	無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991,830	122,008,170	168,000,000	

（2）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戶數	0	0	23	3	9,728	9,754
持有股數	0	0	1,665,748	3	44,326,079	45,991,830
持股比例	0.00%	0.00%	3.62%	0.00%	96.38%	100.00%

（3）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233	490,659	1.07
1,000 至 5,000	883	2,316,650	5.04
5,001 至 10,000	240	1,952,552	4.25
10,001 至 15,000	78	996,001	2.17
15,001 至 20,000	52	964,305	2.10
20,001 至 30,000	68	1,715,221	3.73
30,001 至 40,000	39	1,407,555	3.06
40,001 至 50,000	24	1,121,085	2.44
50,001 至 100,000	48	3,558,650	7.74
100,001 至 200,000	46	6,625,821	14.41
200,001 至 400,000	19	4,826,921	10.49
400,001 至 600,000	11	5,436,743	11.82
600,001 至 800,000	3	2,168,820	4.71
800,001 至 1,000,000	5	4,487,851	9.75
1,000,001 以上	5	7,922,996	17.22
合計	9,754	45,991,830	100.00

2.特別股：無。

（4）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周盡	2,193,021	4.77
黃慶家	2,058,000	4.48
楊燈霖	1,324,649	2.88
楊燈南	1,273,243	2.77
楊國華	1,074,083	2.34
林詠潔	981,000	2.13
楊燈雄	890,341	1.94
楊文田	879,803	1.91
黎陳滿妹	878,761	1.91
楊志斌	857,946	1.87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9.50	13.80	6.60
	最低		4.25	2.07	3.93
	平均		13.14	10.38	5.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774	1.27	9.59
	分配後		5.774	1.27	9.5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991,830	45,991,830	45,991,830
	每股盈餘		(1.04)	(4.50)	8.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

A、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供為股利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等因素而後擬定。

B、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C、執行狀況：107 年度無配股配息情形。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

（8）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A、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訂定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列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分配現金股利。

（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B、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C、一〇八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一〇七年度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D、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9）公司買回股份情形：本年度無公司買回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金運用計畫：
1.本年度擬擴充業務或廠房設備之計劃：無。
2.前次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債計劃、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或發行公司債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G801010 倉儲業。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2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
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二十、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三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三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十八、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經濟部資料顯示，2018年台灣紡織業產值較2017年微幅上升。其中上游人纖產業受到中國大陸人纖生產過剩的影響，壓縮我國人纖產品的市場銷售，較2017年衰退；中游紡織產業主要因為出口至越南市場的成長，而呈現成長趨勢，產值較2017年成長，下游成衣業，雖然主要成衣大廠表現亮眼，但仍不敵大環境景氣回溫緩慢的影響呈現衰退。

2018年初，由於歐、美經濟已開始復甦回暖，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回升，但又受到中美貿易戰爭之不確定性，致使國內紡織廠之營運更加艱辛。

2015年跨入矽晶圓買賣業務，2016年跨入電池片買賣業務，2017年跨入模組買賣及電站等業務，但是於2018年中受到中國大陸取消對太陽能產業之補貼，導致太陽能產業一夕之間全數處於虧損狀況，本公司也於2018年8月通過完全退出太陽能電池片產業之生產，改以太陽能電站之建置與買賣為方向與目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

CPL(己內醯胺) →尼龍粒→尼龍絲→加工絲→胚布→染整→成衣

電子產業：

Polysilicon→Ingot→Wafer→Cell→Module→PV Inverter→Power Generation System→Materials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力廠商，不論產品品質與營運管理都達到世界一流水準。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泰紡織秉持綠能環保織物經驗，上下游垂直整合，對於環境保護更是自覺肩負重任並自我要求達到符合環保法規。然而品牌不但能創造商機，也可以帶動台灣紗線與布料的創新與品質提升，促進從原料到品牌發展與通路之供應鏈與銷售鏈之產業整合進而維持競爭優勢。而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為使台灣產業能逐漸轉型及提昇，可運用科技、美學、新材料、新營運模式等創新元素加值紡織業，再加上品牌與通路的掌握,使國內產業往微笑曲線兩端進行優質化的調整。

本公司之電子事業修正後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裝置等業務。

本公司的事業定位如下：

跨入太陽能電站之業務，以獲得長久穩定之現金流入及利潤。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國內外尼龍紗線市場競爭激烈，油電雙漲及基本工資調升更壓縮了產業的獲利空間。福大材料科技基於產品獲利及產業趨勢為前提下，公司朝開發生產及貿易方式邁進。目前並已經積極開發歐美及國內市場。機能性紗線、複合紗及細丹尼仿棉紗近幾年異軍突起，在配合成衣布料輕薄多變色系的概念下，福大材料科技也積極研發並改善製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紡織產業：

短期：1.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的通路及品牌認證。

2.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提升質量及毛利。

3.鞏固現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市場客戶。

長期：1.建購完整產業供應鏈，以提升產品價值及產品競爭力。

2.持續推動節能產業，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利潤。

3.持續人員培養訓練、參加大型商展提高曝光率，以服務更廣闊及更競爭之市場。

電子產業：

短期：整合上中下游進入電站之業務。

長期：1.經營全球性網站，以散布產品訊息，吸引客戶注意與聯繫。

2.參加區域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的相關展覽會，增加曝光度，期能快速提升知名度；主動參與各類型研討會，發佈訊息。

3.快速建立台灣與海外各地的銷售服務網路、提供立即快速的供貨及服務系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近十年來，台灣紡織業是高度出口導向的產業，也一直是帶動台灣經濟發展及創造外匯收入的主要產業。目前台灣紡織廠商向外遷移，主要以較低技術門檻的中上游製造及勞力端為主，而研發和接單部門則留在台灣；然而，隨著區域貿易整合，未來我國紡織廠商將包括研發的整條價值鏈移至他國的可能性增加，影響的是台灣整體紡織業產值、勞工就業機會及經濟長期發展，實則堪憂之處。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力廠商，不論產品品質與營運管理都達到世界一流水準，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主要布料廠近年來均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進而維持競爭優勢。

主要產品		
名稱	主要市場	銷售方式
絲	亞洲地區、歐洲地區	國內／國外 20%／ 80%
胚布	亞洲地區	國內／國外 0%／100%
電子材	亞洲地區、歐洲地區	國內／國外 30%／ 7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電子材料：

（1）生產類別：

Solar Wafer、Solar Cell、Solar Module。

（2）銷售狀況：內銷 30%、外銷 70%。

（3）產品用途：太陽能電站相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營運部門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市場	銷售方式
電子事業部門	Wafer	內銷／外銷	國內／國外 40%／60%
	Cell	內銷／外銷	國內／國外 30%／70%
	Module	內銷	國內 100%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占全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第一季止進貨占當年度截至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江陰晟翔	90,517	16.30	無	拓陽	27,394	28.54	無	永煬	33,286	82.73	無
2	Thaisun	87,082	15.69	無	福泰	27,090	28.22	子公司	昭安	2,933	7.29	無
3	GREEN WING	85,708	15.44	無	金泰一	12,266	12.78	無	廣優	2,371	5.89	無
4	光陽光電	70,588	12.71	無	昭安	6,615	6.89	無	福泰	1,009	2.51	子公司
5	銳高	43,194	7.78	無	廣優	4,698	4.89	無	弘裕	540	1.34	無
6	拓陽	28,232	5.09	無	申翰	4,502	4.69	無	名麒	362	0.90	無
7	福泰	16,804	3.03	子公司	福盈	3,311	3.45	無	力鵬	279	0.69	無
8	金泰一	15,687	2.83	無	全面性	2,620	2.73	無	恒發	79	0.20	無
9	洛陽合勝	14,224	2.56	無	睿聯	1,411	1.47	無	柏橋農園	32	0.08	無
10	炘源晶	12,183	2.19	無	上海電器	1,027	1.07	無	文宏	27	0.07	無

本公司進貨廠商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情形。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占全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占全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淨額比率(%)第一季止銷貨占當年度截至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T Solar	57,386	59.79	無	GRANDEUR	25,216	24.66	無	MTV PINE	4,110	48.48	無
2	光陽光電	22,961	23.91	無	MTV PINE	11,649	11.39	無	GRANDEUR	1,388	16.37	無
3	WK Handel	10,401	10.82	無	睿聯	10,006	9.78	無	POONGWON	1,038	12.24	無
4	捷佳光電	2,181	2.27	無	GIANTECH	9,890	9.67	無	PHILIPPINE	682	8.05	無
5	金泰一	1,627	1.79	無	金泰一	6,524	6.38	無	惠川	639	7.54	無
6	優陽材料科技	602	0.63	無	洛陽合勝	5,244	5.13	無	捷佳	318	3.76	無
7	新鑫興業	329	0.34	無	PHILIPPINE	5,063	4.95	無	興飛	302	3.56	無
8	安集科技	272	0.28	無	LITING	4,786	4.68	無	-	-	-	無
9	-	-	-	無	DEHUI SOLAR	4,189	4.10	無	-	-	-	無
10	-	-	-	無	KING FONG	3,207	3.14	無	-	-	-	無

本公司銷貨客戶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情形。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品名稱	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胚布	仟碼	2,000	1,499	27,084	2,000	1,247	19,154
合計		2,000	1,499	27,084	2,000	1,247	19,15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 產品名稱	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紗	噸	91.77	8,932	29.19	1,780	16.98	2,226	339.42	24,025
胚布	千碼	1,843.35	33,725	0	0	1,314.84	21,563	62.58	572
尼龍粒及其他	噸	1,355.55	4,177	1,155.71	27,038	58.61	21,451	30.52	1,997
電子	噸	4,954.90	104,373	6,143.22	133,839	382.22	11,514	5888.75	125,581
合計		8,245.57	151,207	7,328.12	162,657	1772.65	56,754	6321.27	152,175

三、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24	26	23
	工員	6	5	1
	合計	30	31	24
平均年歲		43.16	42.25	46.58
平均服務年資		5.58	5.58	7.17
學歷分布比率	大專	63.33	64.52	70.84
	高中	16.67	16.13	20.83
	高中以下	20	19.35	8.33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之製程不產生污染，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五、勞資關係：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婚喪禮金及規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活動，此外本公司均按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同時為強化員工向心力，已開放員工參與股，並有勞工退休辦法，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發生。

另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定期舉行員工之身體檢查，其全部費用由公司負擔。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此外，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管理部/經理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952-598275，專用傳真：04-26391759，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futa150@fu-ta.com.tw，本公司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員工申訴處理制度」。

員工進修、訓練之實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11	11	78	46,724
主管才能訓練	2	2	24	16,000
總計	5	5	54	62,724

六、重要契約之擬定：無。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福大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多晶矽，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遭巨忻公司向福大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與華旭公司經調解後達成協議由華旭公司賠償福大公司 1,200 仟元，福大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業已收到該賠償款，帳列「其他收入」。

2、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 43,571 仟元，處分 3,320 仟元。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29,245	340,131	164,375	225,138	232,039	565,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207	784,413	267,143	282,065	177,709	152,18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85,956	50,164	378,899	626,623	605,883	8,048
資產總額		1,343,187	1,174,708	810,417	1,133,826	1,015,631	725,6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1,602	406,335	317,869	524,424	55,4554	199,144
	分配後	791,602	406,335	317,869	524,424	55,4554	194,144
非流動負債		195,206	631,889	336,952	343,861	402,635	90,0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6,808	1,038,224	654,821	868,285	957,189	284,165
	分配後	986,808	1,038,224	654,821	868,285	957,189	284,1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0,993	136,484	155,596	265,541	58,442	441,467
股本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資本公積		23,1941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116)	(346,625)	(327,513)	(351,845)	(558,944)	(61,549)
	分配後	(132,116)	(346,625)	(327,513)	(351,845)	(558,944)	(61,549)
其他權益		－	－	－	134,277	134,277	19,90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386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6,379	136,484	155,596	265,241	58,442	441,467
	分配後	356,379	136,484	155,596	265,241	58,442	441,467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29,216	903,437	406,204	305,321	242,795	48,807
營業毛利	(66,381)	(104,153)	(45,609)	(37,553)	(27,631)	(1,458)
營業損益	(117,942)	(154,641)	(156,716)	(94,741)	(78,006)	(10,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96)	(59,754)	180,217	46,979	(31,551)	398,563
稅前淨利	(155,238)	(214,395)	23,501	(47,762)	(109,557)	388,2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238)	(214,395)	19,112	(47,762)	(109,557)	388,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97,542)	(5,262)
本期淨利（損）	(155,238)	(214,395)	19,112	(47,762)	(207,099)	383,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238)	(214,395)	19,112	(47,762)	－	383,0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226)	(206,418)	19,112	(47,762)	(207,099)	383,0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12)	(7,977)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226)	(206,418)	19,112	(47,762)	(207,099)	383,0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12)	(7,977)	0	0	0	0
每股盈餘	(2.85)	(4.49)	0.42	(1.04)	(4.50)	8.33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327,713	278,899	106,285	136,861	148,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121	641,546	124,258	149,605	39,10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90,596	218,818	549,734	792,032	730,571
資產總額		1,305,430	1,139,263	780,277	1,078,498	918,3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0,031	381,690	287,729	469,096	486,130
	分配後	770,031	381,690	287,729	469,096	486,130
非流動負債		184,406	621,089	336,952	343,861	373,7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4,437	1,002,779	624,681	812,957	859,870
	分配後	954,437	1,002,779	624,681	812,957	859,8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0,993)	(136,484)	(155,596)	265,541	58,442
股本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459,918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23,1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116)	(346,625)	(327,513)	(351,845)	(558,944)
	分配後	(132,116)	(346,625)	(327,513)	(351,845)	(558,944)
其他權益		—	—	—	134,277	134,27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0,993	136,484	155,596	265,541	58,442
	分配後	350,993	136,484	155,596	265,541	58,442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338,043	808,776	324,806	208,930	104,179
營業毛利	(45,901)	(113,224)	(59,576)	(49,207)	(24,453)
營業損益	(92,575)	(155,452)	(162,017)	(90,808)	(64,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51)	(50,966)	185,518	43,046	(81,616)
稅前淨利	(131,226)	(206,418)	23,501	(47,762)	(145,9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1,226)	(206,418)	19,112	(47,762	(145,9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1,226)	(206,418)	19,112	(47,762)	(145,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226)	—	—	—	(61,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226)	(206,418)	19,112	(47,762)	(207,0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06,418)	19112	(47,762)	(207,0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06,418)	19,112	(47,762	(207,0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85)	(4.49)	0.42	(1.04)	(4.50)

(五)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六)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七)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八)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2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3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無保留意見
104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王慕凡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6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王慕凡	無保留意見
107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曾友龍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47	88.38	67.93	76.58	94.25	3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4	81.14	213.41	190.22	55.57	31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59	83.71	51.71	42.93	41.84	291.23
	速動比率	28.42	70.79	39.72	25.08	33.43	262.71
	利息保障倍數	(5.16)	(6.78)	375.71	(180.11)	(4.06)	8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9	5.9	4.47	5.67	3.06	2.70
	平均收現日數	49.39	61.86	81.58	64.34	119	135.18
	存貨週轉率（次）	9.73	12.87	10.07	6.16	2.68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58	40.09	15.08	7.02	5.98	3.73
	平均銷貨日數	37.51	28.36	36.25	59.25	136	12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	1.05	0.77	1.11	1.06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72	0.38	0.29	(0.23)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1)	(15.21)	6.41	(3.18)	(17.5)	164.25
	權益報酬率（%）	(35.69)	(87)	23.23	(16.50)	(127.85)	46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33.75)	(46.62)	12.09	(10.38)	(23.82)	337.70
	純益率（%）	(10.86)	(23.73)	12.86	(15.64)	(85.3)	795.56
	每股盈餘（元）	(2.85)	(4.49)	1.14	(1.04)	(4.5)	(8.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4	(19.35)	(26.52)	(12.36)	(29.61)	(5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9.94)	(588.39)	167.87	135.92	(231.16)	(126.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	(4.8)	(6.60)	(5.20)	(29.88)	(8.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0.89	94.08	139.2	113.15	1.23	186.86
	財務槓桿度	82.40	84.89	88.6	84.75	0.78	70.57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11	88.02	66.9	75.38	93.64	28.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59	99.21	381.07	431.80	203.25	3,17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56	73.07	36.94	29.18	30.58	346.76
	速動比率	32.03	64.7	30.76	17.04	29.14	339.99
	利息保障倍數	(4.37)	(6.71)	384.21	(1.90)	(6.21)	89.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5	5.16	4.92	7.41	2.31	1.21
	平均收現日數	58.43	70.78	74.22	49.26	158	300.41
	存貨週轉率（次）	11.88	18.18	18.44	9.25	2.24	2.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05	53.09	23.11	8.19	4.91	2.19
	平均銷貨日數	30.72	20.08	19.79	39.46	163	18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1.13	0.82	1.53	1.1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66	0.31	0.21	0.1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8)	(15.07)	6.57	(3.36)	(19.06)	177.80
	權益報酬率（%）	(31.49)	(84.69)	23.23	(16.50)	(127.85)	456.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28.53)	(44.88)	12.09	(10.38)	(31.73)	333.12
	純益率（%）	(9.81)	(25.52)	16.09	(22.86)	(198.79)	3,685.41
	每股盈餘（元）	(2.85)	(4.49)	1.14	(1.04)	(4.5)	8.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	(4.05)	(23.46)	(5.03)	(24.51)	(6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3.03	212.80	267.24	167.07	(195.96)	788.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	0.96	(5.83)	(2.07)	(31.81)	(7.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65	90.97	143.55	108.58	0.11	165.40
	財務槓桿度	79.11	85.31	88.52	84.63	1.46	74.6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合併：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134.65%主要係因機器轉為待出售資產。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76.05%主要係因虧損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55.07%主要係因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76.88%主要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5.權益報酬率增加 111.35%主要係因虧損所致。
6.純益率增加 69.66%主要係因虧損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率增加 367.08%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4.68%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個體：
1.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109%主要係因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平均銷售日數減少 124%主要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2. 權益報酬率增加 111.35%主要係因虧損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21.35%主要係因虧損所致。
5. 純益率增加 221.65%主要係因虧損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8.89%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9.74%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104	105	106	10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應收款項現日數（天）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售貨日數（天）						
	固定資產周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104	105	106	10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應收款項現日數（天）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售貨日數（天）						
	固定資產周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1：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業經會計師核閱且有關經營能力之週轉率係換算為全年計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７：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一)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xcellence CPAs Firm
10477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423號7樓
TEL:(02)2505-5000 FAX:(02)2505-15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金管理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長短期借款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經檢視福大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長短期借款，顯示管理階層對於現金及投資之運用、評估、操作及核准等資金之管理對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資金管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資金管理及運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是否適當。

2.針對借款之財務成本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3.取得本期處分投資之相關文件，並核對簽核流程是否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4.針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重大交易執行抽核，並評估其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合計數為781,563仟元，佔資產總額76%。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且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繼續經營評估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集團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558,944仟元，因此將集團之繼續經營評估列關鍵查核事項。管理當局之因應對策請詳附註三一(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檢視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七年度實質資金借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情形。

2.檢視該集團提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預估，以評估該集團借款清償之能力，及借款到期後再融資之可能性。

強調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其他事項

1.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2. 福大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燦增 葉燦增

曾友龍 曾友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67	2	$ 56,29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53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40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1,515	1	15,9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6,684	6	32,2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9	-	3,4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642	5	75,808	7
1410	預付款項	6,695	1	17,79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5,303	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20	1	6,0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039	23	225,138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77,709	17	282,06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603,854	59	603,854	53
1915	預付設備款	-	1	22,1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9	-	6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592	77	908,688	80
1XXX	資產總計	$ 1,015,631	100	$ 1,133,82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483,789	48	$ 418,314	37
2150	應付票據	12,398	1	13,210	1
2170	應付帳款	15,465	2	49,3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96	1	21,65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11	-	15,8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6,995	3	6,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554	55	524,424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08,774	30	271,0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3,543	5	53,54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40,318	4	19,3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635	39	343,861	30
2XXX	負債總計	957,189	94	868,285	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七)	459,918	45	459,918	41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八)	23,191	2	23,191	2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558,944)	(55)	(351,845)	(31)
3400	其他權益	134,277	14	134,277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8,442	6	265,541	23
3XXX	權益總計	58,442	6	265,541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5,631	100	$ 1,133,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韋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三)	$ 242,795	100.00	$ 215,7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270,426)	(111.00)	(244,186)	(113.00)
5900	營業毛損	(27,631)	(11.00)	(28,468)	(13.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742)	(5.00)	(10,748)	(5.00)
6200	管理費用	(33,929)	(14.00)	(38,572)	(18.0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04)	(2.00)	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75)	(21.00)	(49,277)	(23.00)
6900	營業淨損	(78,006)	(32.00)	(77,745)	(3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6,486	6.00	5,865	3.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6,399)	(11.00)	58,078	27.0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五)	(21,638)	(9.00)	(17,051)	(8.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51)	(14.00)	46,892	22.00
7900	稅前淨損	(109,557)	(46.00)	(30,853)	(14.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9,557)	(46.00)	($ 30,853)	(14.0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97,542)	(41.00)	(16,909)	(8.00)
8200	本期淨損	(207,099)	(87.00)	(47,762)	(22.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99)	(87.00)	($ 47,762)	(22.0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207,099)	(87.00)	($ 47,762)	(22.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07,099)	(87.00)	($ 47,762)	(22.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38)		($ 0.67)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2.12)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04,083)	$ (304,083)	$ 134,277	$ 313,303	$ 313,30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47,762)	(47,762)	—	(47,762)	(47,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762)	(47,762)	—	(47,762)	(47,7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51,845)	$ (351,845)	$ 134,277	$ 265,541	$ 265,54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51,845)	$ (351,845)	$ 134,277	$ 265,541	$ 265,54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207,099)	(207,099)	—	(207,099)	(207,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099)	(207,099)	—	(207,099)	(207,0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558,944)	$ (558,944)	$ 134,277	$ 58,442	$ 58,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09,557)	(30,85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7,542)	(16,909)
本期稅前淨損	($207,099)	($47,7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04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14	(7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94	8,9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92)	3,13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27
折舊費用	40,731	44,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0,482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60,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44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1,025	
利息收入	(508)	(406)
利息費用	21,897	17,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04)	—
應收票據	4,421	(4,403)
應收帳款	(29,111)	15,656
其他應收款	188	(2,987)
存貨	27,572	(59,439)
預付款項	11,098	(15,148)
其他流動資產	(2,515)	(3,635)
應付票據	(812)	7,502
應付帳款	(33,913)	20,022
其他應付款	(8,702)	13,890
其他流動負債	(12,959)	15,4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841)	(48,042)
收取之利息	508	406
支付之利息	(21,851)	(17,182)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84)	(64,818)

（接次頁）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4,84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1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95)	(50,03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4	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3,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5)	(78,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475	170,483
舉借長期借款	67,330	—
償還長期借款	(8,561)	(6,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00	(15,9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44	148,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325)	4,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92	52,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67	$ 56,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大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9年4月3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6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991,830股。民國101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1年7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2人及144人。

福大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7月23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以下將福大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於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IFRS 9。

有關初次使用IFRS 9之揭露詳附註三一(六)說明。

2.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揭露詳附註三一(七)說明。

3.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455仟元及累計減損36,455仟元，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0仟元。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5,076仟元。

(二)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集團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擬採用 IFRS 16「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目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出租人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

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均不攸關。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

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四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四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三一(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福大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泰公司)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100.00%	100.00%
福大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盈公司)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100.00%	100.00%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福盈公司，投資金額為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大公司-文化廠擬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表列「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本集團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四)外幣

1.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2.合併財務報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係將資產分類為流動；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1.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或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1.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或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該定期存款或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

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金融負債

A.分類及其後評價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預期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基於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以分攤至加工成本。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該期間之正常產能，則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係以生產設備之實際使用狀況為基礎分攤至每單位產量。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扣、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若負有復原義務，尚包括拆卸、移除該資產及復原其所

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重置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於該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開始提列，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	3～20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該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模式續後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衡量規定。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租賃

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權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之原始認列，係在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與負債。如確定租賃隱含利率，則以該利率作為計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之折現率，

否則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租賃給付時，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至每一期，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若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予以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商譽外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改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期間認列減損損失之時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應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如有時)，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十四)員工福利

1.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

計變動處理。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及紡織用之紗及布，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亦有自行電站架設後，依供電合約提供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力控制移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抄表過程，而產生未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應認列合約資產。

2.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架設太陽能電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指與某一期間課稅所得(課稅損失)有關之應付(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應認列為負債。若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之部分應列為資產。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本集團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福大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福大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三之說明。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3.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	$ 110
支票存款	28	2,548
活期存款	17,053	52,205
外幣存款	5,865	1,429
合計	$ 22,967	$ 56,29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三一(四)。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18,079
評價調整	-	(549)
合計	$ -	$ 17,530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 36,455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114)	$ 762
合計	($ 1,114)	$ 762

2.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詳附註三一(六)之說明。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044	$ 24,525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8,529)	(8,589)
合計	$ 11,515	$ 15,936
應收帳款	$ 67,189	$ 43,79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0,505)	(11,514)
合計	$ 56,684	$ 32,277
非流動：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 67,398
備抵損失-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67,398)
合計	$ -	$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1,515 仟元及 15,936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56,684 仟元及 32,277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一(四)。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金額 67,398 仟元，係應收昱陞應用材料公司之款項，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取得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經多次催收及強制執行後仍無法收回，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予以沖轉款項。

上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主要係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補字第2130號受理中。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一(四)。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7,501	$ -	$ 87,501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4,704	-	4,70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3,171)	-	(73,171)
期末餘額	$ 19,034	$ -	$ 19,034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9,215	$ -	$ 89,215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43)	-	($ 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671)	-	($ 1,671)
期末餘額	$ 87,501	$ -	$ 87,501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60天內	6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 67,250	$ 949	$ -	$ 68,199
106年12月31日	$ 45,586	$ 759	$ 1,868	$ 48,213

九、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	$ 6,105	$ 8,275
原料	7,747	26,839
物料	22,828	21,828
在製品	11,709	12,676
製成品	38,681	45,02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428)	(38,834)
合計	$ 46,642	$ 75,8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8,834	$ 29,917
本期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1,594	8,917
期末餘額	$ 40,428	$ 38,834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4	$ 8,917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25,749	32,592
存貨盤虧	-	378
出售下腳收入	(2,812)	(1,827)
小計	24,531	40,060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27,341)	(41,887)
合計	($ 2,810)	($ 1,827)

十、停業單位

1. 本集團之子公司福盈公司因受到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本業連續虧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起歇業，故將生產線之電子材料部門列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4,576	$ 34,2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325	(48,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096	-
總現金流量	$ 71,997	($ 13,755)

3.停業單位經營結果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10,734	$ 89,603
營業成本	(274,991)	(98,688)
營業費用	(24,214)	(7,911)
營業收入及支出	(9,071)	8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7,542)	(16,909)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	($ 97,542)	($ 16,909)

4.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二四之說明。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機器及其他設備(詳下說明1)	$ 42,130	$ -
待出售其他設備(詳下說明2)	44,198	-
減:累計減損	(11,025)	-
	$ 75,303	$ -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致本業連續虧損，擬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基於資產管理考量，本集團擬出售相關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擬出售太陽能電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為 11,025 仟元，係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之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太陽能電站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訪查市場行情之新品市價後，推算重置成本價格，並以成本價格扣減折舊及其他應扣減部分，以求得太陽能電站之價格。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	$ 73,527	$ 48,083	$ 605,532	$ 7,548	$ 172,899	$ 11,455	$ 919,044
增　添	-	-	4,017	649	32,229	-	36,895
處　分	-	-	(5,731)	(3,406)	(490)	-	(9,627)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	-	370	-	21,780	-	22,150
重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7,577)	-	(47,394)	(11,455)	(96,426)
107年12月31日	$ 73,527	$ 48,083	$ 566,611	$ 4,791	$ 179,024	$ -	$ 872,036
累積折舊							
107年1月1日	$ -	$ 7,893	$ 419,406	$ 6,935	$ 125,881	$ -	$ 560,115
折舊費用	-	1,900	26,002	188	12,642	-	40,732
處　分	-	-	(328)	(3,398)	(41)	-	(3,767)
重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710)	-	(4,388)	-	(10,098)
107年12月31日	$ -	$ 9,793	$ 439,370	$ 3,725	$ 134,094	$ -	$ 586,982
累積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	$ 72,149	$ -	$ 4,715	$ -	$ 76,864
減損損失	-	-	23,171	-	18,335	-	41,506
處　分	-	-	-	-	-	-	-
重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7,389)	-	(3,636)	-	(11,025)
107年12月31日	$ -	$ -	$ 87,931	$ -	$ 19,414	$ -	$ 107,345
淨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 73,527	$ 38,290	$ 39,310	$ 1,066	$ 25,516	$ -	$ 177,709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 73,527	$ 48,083	$ 572,742	$ 7,548	$ 171,382	$ -	$ 873,282
增　添	-	-	40,041	-	8,735	1,260	50,036
處　分	-	-	(7,251)	-	(9,828)		(17,079)
重分類-其他	-	-	-	-	2,610	10,195	12,805
106年12月31日	$ 73,527	$ 48,083	$ 605,532	$ 7,548	$ 172,899	$ 11,455	$ 919,044
累積折舊							
106年1月1日	$ -	$ 5,993	$ 392,367	$ 6,671	$ 124,146	$ -	$ 529,177
折舊費用	-	1,900	33,133	264	9,428	-	44,725
處　分	-	-	(6,094)	-	(7,693)	-	(13,787)
106年12月31日	$ -	$ 7,893	$ 419,406	$ 6,935	$ 125,881	$ -	$ 560,115
累積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	$ 76,962	$ -	$ -	$ -	$ 76,962
減損損失	-	-	-	-	-	-	-
處　分	-	-	(98)	-	-	-	(98)
重分類-其他	-	-	(4,715)	-	4,715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72,149	$ -	$ 4,715	$ -	$ 76,864
淨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 73,527	$ 40,190	$ 113,977	$ 613	$ 42,303	$ 11,455	$ 282,065

1. 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七「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

減損損失分別為 107,345 仟元及 76,864 仟元，減損評估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市場訪查其價格合理性後，依設備性質進行物價指數調整，依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扣除折舊及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求得各項設備之單價。有關閒置之機器設備會再考量設備廠商回收估價金額予以提列減損。

3.福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向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太陽能設備，交易價款總計 48,000 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7年1月1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增　添	-	-	-
處分或報廢	-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
107年12月31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	$ 429,806	$ 113,977	$ 543,783
增　添	-	230	230
處分或報廢	-	(327)	(327)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57,488	2,680	60,168
106年12月31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2.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41	$ 4,55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小計	5,141	4,558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及營運費用	-	-
合計	$ 5,141	$ 4,558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都市計畫內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台中市梧棲區，主要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標的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台中市梧棲區	台中市梧棲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黃昭閔、陳仲政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估價基準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2)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廠房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400元	400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54元~409元	354元~409元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5,041仟元	4,558仟元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3,220	$ 24,92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2,853)	(3,05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20,367	21,866
折現率	2.18%	2.30%
收益資本化率	2.2%	2.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期末處分價值，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存款之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

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投資性不動產價值均委外估價。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8年2月及民國107年2月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估價師、陳仲政估價師及許信強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本集團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仍屬有效。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七「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三一。

十四、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擔保借款	483,789	418,314
合計	$ 483,789	$ 418,314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34%~2.68%	2.34%~3.24%
未使用額度	$ 93,110	$ 185,144

2.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七「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時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06.06.23~113.06.22	$ 271,000	$ 277,000
	台中分行	107.07.03~114.07.03	19,100	-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107.06.28~121.12.28	18,161	-
	清水分行	107.08.13~122.02.13	16,658	-
		107.06.04~116.09.04	10,850	-
小計			$ 335,769	$ 27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995)	(6,000)
合計			$ 308,774	$ 271,000

1.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七「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108.1.1~108.12.31	$ 26,995
109.1.1~109.12.31	10,337
110.1.1~110.12.31	10,337
111.1.1~111.12.31	10,337
111.1.1以後	277,763
合計	$ 335,769

十六、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金成本	$ 2,833	$ 1,711
減：屬停業單位之退休金成本	(1,691)	(120)
合計	$ 1,142	$ 1,591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福大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5,992仟股。

十八、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合計	$ 23,191	$ 23,191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列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係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於註銷庫藏股票時，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和時之差額。

十九、保留盈餘

1.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福大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負債佔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福大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盈餘分配案

福大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二二。

二十、營業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65,123	$ 301,763
加工收入	5,988	4,874
其他營業收入	5,022	-
減：退回及折讓	(22,604)	(1,316)
小計	453,529	305,321
減：停業單位之客戶合約收入	(210,734)	(89,603)
合計	$ 242,795	$ 215,718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集團收入淨額	$ 211,323	$ 242,206	$ 453,529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210,734)	(210,734)
合計	$ 211,323	$ 31,472	$ 242,795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43,105	$ 141,007	$ 284,112
歐洲	-	99,052	99,052
亞洲	68,218	2,147	70,365
合計	$ 211,323	$ 242,206	$ 453,529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1,323	$ 231,337	$ 442,66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869	10,869
合計	$ 211,323	$ 242,206	$ 453,529

	106年度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集團收入淨額	$ 162,988	$ 142,333	$ 305,321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89,603)	(89,603)
合計	$ 162,988	$ 52,730	$ 215,718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22,851	$ 64,293	$ 187,144
歐洲	1,187	10,401	11,588
亞洲	38,950	67,639	106,589
合計	$ 162,988	$ 142,333	$ 305,321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2,988	$ 142,333	$ 305,32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 162,988	$ 142,333	$ 305,321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其他(售電合約)	$ 404	$ -
合計	$ 404	$ -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合約資產隨著供電時間增加而上升。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為10,236仟元。

(3)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一(七)。

二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5,232	$ 4,558
利息收入	508	406
其他收入	17,671	901
小計	23,411	5,865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6,925)	-
合計	$ 16,486	$ 5,865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多晶矽，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遭巨忻公司向福大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與華旭公司經調解後達成協議由華旭公司賠償福大公司 1,200 仟元，福大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業已收到該賠償款，帳列「其他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4	$ 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14)	7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92	(3,13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194)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1,025)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60,168
其他損失	(449)	(205)
小計	($ 42,136)	$ 58,165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37)	(87)
合計	($ 26,399)	$ 58,078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1,333	$ 15,661
股東往來	564	1,384
其他	-	6
小計	21,897	17,051
減：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259)	-
合計	$ 21,638	$ 17,051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832	$ 17,476	$ 46,308
勞健保費用	3,668	2,178	5,846
退休金費用	1,922	911	2,833
董事酬金	-	4,737	4,737
其他員工福利	1,539	1,680	3,219
折舊費用	32,072	8,659	40,731
攤銷費用	-	-	-
小計	68,033	35,641	103,674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29,253)	(11,486)	(40,739)
合計	$ 38,780	$ 24,155	$ 62,935

	106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727	$ 14,021	$ 37,748
勞健保費用	2,178	1,253	3,431
退休金費用	1,067	644	1,711
董事酬金	-	4,329	4,329
其他員工福利	872	1,498	2,370
折舊費用	37,852	6,873	44,725
攤銷費用	-	-	-
小計	65,696	28,618	94,314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14,705)	(7,910)	(22,615)
合計	$ 50,991	$ 20,708	$ 71,699

2. 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福大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 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255,196)	($ 47,76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039)	(8,1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9,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1,019	18,030
所得稅費用	$ -	$ -

2.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43	$ 53,543

3.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依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4.福大公司和福泰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7(核定)	$ 228,350	$ -	$ 228,350	98~107
98(核定)	203,860	-	203,860	99~108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4,303	(342)	153,961	103~112
103(核定)	108,901	-	108,901	104~113
104(核定)	183,626	-	183,626	105~114
105(核定)	237,956	-	237,956	106~115
106(申報)	106,048	-	106,048	107~116
107(申報)	207,099	-	207,099	108~117
合　計	$ 1,733,735	($ 342)	$ 1,733,393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81,224仟元及294,994仟元。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09,557)	45,992	($ 2.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97,542)		(2.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7,099)		($ 4.50)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30,853)	45,992	($ 0.6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16,909)		(0.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762)		($ 1.04)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1.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180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360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126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10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
非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7年4月1日至127年3月31日	每月租金為30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
新竹縣建築物	107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租金為770仟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月租金為790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2,000仟元
影印機	於107年1月7日至109年11月7日陸續到期	每月租金共計6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0,713	$ 10,813
減：屬停業單位之最低租賃給付	(9,326)	(9,292)
合計	$ 1,387	$ 1,521

(3)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3,512	$ 1,121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512	187
五年以上	14,610	-
小計	19,634	1,308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3,080)	(72)
合計	$ 16,554	$ 1,236

2.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180仟元，每月收取租金。	360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126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10仟元，每月收取租金。	
非關係人			
台中市建築物(倉庫)	105年9月1日起	依倉庫坪數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台中市建築物(倉庫及車位)	106年9月16日至108年3月15日	依倉庫坪數及車位數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123仟元

(2)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233	$ 4,558
減：屬停業單位之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91)	-
合計	$ 5,142	$ 4,558

(3)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	$ 4,000
超過一年以上	-	-
小計	-	4,000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	-
合計	$ -	$ 4,000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福大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楊燈霖	母公司董事長
楊浩維	母公司總經理
楊燈雄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文田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勝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志斌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佳緯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21,000	$ -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3,972	8,972
楊燈勝	1,650	6,650
楊燈雄	3,500	3,500
楊文田	10,163	163
	$ 40,285	$ 19,285

(2)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96	$ 166
楊浩維	15	155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113	314
楊燈勝	72	233
楊燈雄	91	122
楊文田	238	384
楊志斌	-	10
	$ 625	$ 1,384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向關係人借款最高餘額分別為55,285仟元及45,240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3.5%。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 767,272	$ 695,314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37	$ 4,32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用途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73,527	$ 73,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8,083	40,19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87,294	487,29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116,560	116,56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161	5,679
合計	$ 733,625	$ 723,250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613,800 仟元及 673,800 仟元。

(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21,101 仟元及 24,575 仟元。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母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決議處分帳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金額為 1,080,000 仟元，預計 108 年第 1 季入帳。

三一、其他

(一) 本集團由於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待彌補虧損為 558,944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本集團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擬積極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以改善財務狀況。

(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短期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依循法令規定，調整整體資本結構。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註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3,799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114,190
合計	$ 103,799	$ 131,720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規定，依照IFRS 9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789	$ 418,314
應付票據	12,398	13,210
應付帳款	15,465	49,378
其他應付款	12,996	21,652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5,769	277,000
存入保證金	33	562
合計	$ 860,450	$ 780,116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8	30.715	$ 24,189	$ 726	29.76	$ 21,6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1,997	29.79	$ 59,43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2仟元及378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

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54仟元及901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元及175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變動利率調整時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變動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49仟元及1,738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集團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170	$ 61,861
金融負債	27,863	29,8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792,563	665,429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集團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集團公司當期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暨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9.46%及39.64%。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已逾期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帳面金額總額	$ 67,250	$ 950	$ 19,034	$ 87,233
備抵損失	-	-	(19,034)	(19,034)
攤銷後成本	$ 67,250	$ 950	$ -	$ 68,199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IAS 39	$ 87,501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IFRS 9	87,501	-
本期提列	4,70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3,171)	-
期末餘額	$ 19,034	$ -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83,789	$ -	$ -	$ -	$ 483,789
應付款項	27,863	-	-	-	27,863
其他應付款	12,996	-	-	-	12,9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995	20,674	20,674	267,425	335,768
存入保證金	33	-	-	-	33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85	-	-	-	40,285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18,314	$ -	$ -	$ -	$ 418,314
應付款項	62,588	-	-	-	62,588
其他應付款	21,652	-	-	-	21,6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0	12,000	12,000	247,000	277,000
存入保證金	529	33	-	-	562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85	-	-	19,28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35,768	$ -	$ 335,768	$ -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77,000	$ -	$ 277,00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603,854	603,854
	$ -	$ -	$ 603,854	$ 603,854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530	$ -	$ -	$ 17,530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603,854	603,854
	$ 17,530	$ -	$ 603,854	$ 621,384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集團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 -
評價技術	收益法
觀察輸入值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區間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屬閒置部分，已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與設備回收廠商估價金額兩者相較取低者，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部分，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此估價金額均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

11.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

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項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

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

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合計	其他權益
IAS 39	$ 17,530	$ -	$ 17,530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	-
IFRS 9	$ 17,530	$ -	$ 17,530	$ -

於IAS3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17,530仟元及0仟元，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開放型基金	$ 18,07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9)
	$ 17,53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為703仟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17.13
減：累計減損	(36,455)	
合計	$ -	

A.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

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評估轉投資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36,455仟元。

（七）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01,7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6)
加工收入	4,874
小計	$ 305,321
減：屬停業單位之收入	(89,603)
合計	$ 215,71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此情形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三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營運部門係集團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集團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107年度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1,322	$ 242,206	$ -	$ 453,529
部門間收入	92,685	-	(92,685)	-
利息收入	484	24	-	508
小計	304,492	242,230	(92,685)	454,036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210,734)	-	(210,734)
合計	$ 304,492	$ 31,496	($ 92,685)	$ 243,30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9,557)	($ 97,542)	$ -	($ 207,099)

	106年度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988	$ 231,936	$ -	$ 394,924
部門間收入	25,368	-	(25,368)	-
利息收入	261	145	-	406
小計	188,617	232,081	(25,368)	395,330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89,603)	-	(89,603)
合計	$ 188,617	$ 142,478	($ 25,368)	$ 305,7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112)	($ 29,650)	$ -	($ 47,762)

本集團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尼龍紡織事業部門及電子材料事業部門。尼龍紡織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織紗、合成纖維紡織品及尼龍絲等產品。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電池片及模組之買賣及電站之架設。本集團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xcellence CPAs Firm
10477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423號7樓
TEL:(02)2505-5000 FAX:(02)2505-15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金管理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長短期借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經檢視福大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長短期借款，顯示管理階層對於現金及投資之運用、評估、操作及核准等資金之管理對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資金管理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資金管理及運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是否適當。
- 針對借款之財務成本予以核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 取得本期處分投資之相關文件，並核對簽核流程是否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 針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重大交易執行抽核，並評估其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合計數為748,062仟元，佔資產總額82%。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且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繼續經營評估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558,944仟元，因此將公司之繼續經營評估列關鍵查核事項。管理當局之因應對策請詳附註三三(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七年度實質資金借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情形。
2. 檢視該公司提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預估，以評估該公司借款清償之能力，及借款到期後再融資之可能性。

強調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燦增

曾友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福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88	2	$ 39,88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73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31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549	-	3,1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718	-	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9,568	3	18,18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542	-	4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0	-	3,4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5,59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994	1	40,097	4
1410	預付款項	6,232	1	16,82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75,303	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0	-	6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639	16	136,861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582	2	71,67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9,102	4	149,60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08,960	78	708,960	6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7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	-	6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9,673	84	941,637	87
1XXX	資產總計	$ 918,312	100	$ 1,078,49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442,353	48	$ 378,227	35
2150	應付票據	263	-	9,23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2,563	-	1,203	-
2170	應付帳款	3,806	1	39,14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73	-	1,0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9,587	1	18,4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0	-	15,7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5,755	3	6,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6,130	53	469,096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99,164	33	271,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53,543	6	53,54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33	2	19,3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740	41	343,861	32
	負債總計	859,870	94	812,957	7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459,918	50	459,918	4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23,191	2	23,191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558,944)	(61)	(351,845)	(33)
3400	其他權益				
3460	重估增值	134,277	15	134,277	12
3XXX	權益總計	58,442	6	265,541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8,312	100	$ 1,078,4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04,179	100	$ 119,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128,632)	(123)	(159,449)	(134)
5900	營業毛損	(24,453)	(23)	(40,122)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883)	(12)	(9,543)	(8)
6200	管理費用	(28,700)	(28)	(24,193)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10	2	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73)	(38)	(33,693)	(28)
6900	營業淨損	(64,326)	(61)	(73,815)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9,461	18	7,42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845)	(30)	77,397	6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0,235)	(19)	(16,495)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997)	(48)	(25,367)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16)	(79)	42,959	36
7900	稅前淨損	(145,942)	(140)	(30,85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5,942)	(140)	($ 30,856)	(2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61,157)	(59)	($ 16,906)	(14)
8200	本期淨損	($ 207,099)	(199)	($ 47,762)	($ 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重估增值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99)	(140)	($ 47,762)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3.17)		($ 0.6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1.33)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04,083)	$ (304,083)	$ 134,277	$ 313,30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47,762)	(47,762)	—	(47,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762)	(47,762)	—	(47,7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51,845)	$ (351,845)	$ 134,277	$ 265,54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51,845)	$ (351,845)	$ 134,277	$ 265,54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207,099)	(207,099)	—	(207,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099)	(207,099)	—	(207,0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558,944)	$ (558,944)	$ 134,277	$ 58,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45,942)	($ 30,85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1,157)	(16,906)
本期稅前淨損	($ 207,099)	($ 47,7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10)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5	(768)
存貨跌價損失	1,594	7,6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68)	3,13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27
折舊費用	34,841	33,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578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79,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093	25,367
利息收入	(189)	(211)
利息費用	20,235	16,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18)	—
應收票據	1,601	1,4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0)	792
應收帳款	(9,676)	12,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	1,066
其他應收款	1,847	(2,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0)	—
存貨	31,509	(42,229)
預付款項	10,596	(14,761)
其他流動資產	(546)	(628)
應付票據	(8,973)	8,5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60	508
應付帳款	(35,335)	25,1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	(594)
其他應付款	(8,816)	13,773
其他流動負債	(14,759)	15,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022)	(23,603)
收取之利息	167	211
支付之利息	(20,309)	(16,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64)	(40,018)

（接次頁）

福大紙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 1,044)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96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1)	(49,5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	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79	(12,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7)	(75,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125	139,342
舉借長期借款	55,860	—
償還長期借款	(7,941)	(6,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5	(15,9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59	116,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92)	1,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80	38,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88	$ 39,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9 年 4 月 3 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6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991,830 股。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電子器材及電子設備批發等。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11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有關初次使用 IFRS 9 之揭露詳附註三三(六)說明。

2.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詳附註三三(七)說明。

3.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55 仟元及累計減損 36,455 仟元，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仟元。

(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5,076 仟元。

(二)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擬採用 IFRS 16「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目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為出租人

對於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個體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請說明)）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106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u>107 年</u>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七)存貨

1.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1)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2)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5～20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模式續後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衡量規定。

(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及紡織用之紗及布,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亦有自行電站架設後，依供電合約提供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力控制移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抄表過程，而產生未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應認列合約資產。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架設太陽能電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

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十九)會計政策變動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較攸關之價值資訊，本公司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四之說明。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	$ 82
支票存款	28	2,548
活期存款	16,352	35,932
外幣存款	2,500	1,318
合計	$ 18,888	$ 39,880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三三(四)。

3.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13,935
評價調整	-	(204)
合計	$ -	$ 13,731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 36,455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 -	$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	($ 472)	$ 768
合計	($ 472)	$ 768

2.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之說明。

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六)之說明。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078	$ 11,739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8,529)	(8,589)
合計	$ 1,549	$ 3,150
應收帳款	$ 38,270	$ 28,59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8,702)	(10,412)
合計	$ 29,568	$ 18,182

非流動：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 67,398
備抵損失-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67,398)
合計	$ -	$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549 仟元及 3,150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9,568 仟元及 18,182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金額 67,398 仟元，係應收昱陞應用材料公司之款項，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取得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經多次催收及強制執行後仍無法收回，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予以沖轉款項。

上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主要係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2130 號受理中。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6,399	$ -	$ 86,399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3,919	-	3,9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3,087)	-	(73,087)
期末餘額	$ 17,231	$ -	$ 17,231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7,622	$ -	$ 87,62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43)	-	($ 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80)	-	($ 1,180)
期末餘額	$ 86,399	$ -	$ 86,399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60天內	6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 30,167	$ 950	$ -	$ 31,117
106年12月31日	$ 20,316	$ 15	$ 1,001	$ 21,332

九、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	$ 3,346	$ 7,281
原料	-	15,793
物料	22,828	21,828
製成品	15,529	28,31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09)	(33,115)
合計	$ 6,994	$ 40,0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3,115	$ 25,467
本期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1,594	7,648
期末餘額	$ 34,709	$ 33,115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4	$ 7,648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25,749	32,592
存貨盤虧	-	378
出售下腳收入	(210)	(1,827)
小計	27,133	38,791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27,341)	(40,618)
合計	($ 208)	($ 1,827)

十、停業單位

1. 本公司之湖口文化廠因受到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本業連續虧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湖口文化廠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將生產線之電子材料部門列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4,576	$ 34,2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325	(48,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096	-
總現金流量	$ 71,997	($ 13,755)

3.停業單位經營結果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09,685	$ 89,603
營業成本	(254,841)	(98,688)
營業費用	(11,716)	(7,908)
營業收入及支出	(4,285)	8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1,157)	(16,906)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	($ 61,157)	($ 16,906)

4.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二一之說明。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機器及其他設備(詳下說明1)	$ 42,130	$ -
待出售其他設備(詳下說明2)	44,198	-
減：累計減損	(11,025)	-
	$ 75,303	$ -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致本業連續虧損，擬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基於資產管理考量，本公司擬出售相關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擬出售太陽能電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為 11,025 仟元，係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之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太陽能電站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訪查市場行情之新品市價後，推算重置成本價格，並以成本價格扣減折舊及其他應扣減部分，以求得太陽能電站之價格。

十二、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6,465	100.00	$60,173	100.00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388)	100.00	11,997	100.00
小計	22,077		72,170	
減：累計減損	(495)		(495)	
合計	$21,582		$71,67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1.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3,612)	$(25,364)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385)	(3)
合計	$(49,997)	$(25,367)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	$564,995	$6,432	$170,108	$11,455	$752,990
增添	-	360	30,321	-	30,681
處分	(2,348)	(3,385)	-	-	(5,733)
重分類-其他	(37,207)	-	(38,766)	(11,455)	(87,428)
107 年 12 月 31 日	$525,440	$3,407	$161,663	$-	$690,510
106 年 1 月 1 日	$532,691	$6,432	$168,591	$-	$707,714
增添	39,555	-	8,735	1,260	49,550
處分	(7,251)	-	(9,828)	-	(17,079)
重分類-其他	-	-	2,610	10,195	12,8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564,995	$6,432	$170,108	$11,455	$752,990
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	$400,091	$6,400	$125,067	$-	$531,558
折舊費用	20,583	32	11,277	-	31,892
處分	(228)	(3,385)	-	-	(3,613)
重分類	(5710)		(4,388)		(10,097)
107 年 12 月 31 日	$414,738	$3,047	$131,955	$-	$549,740
106 年 1 月 1 日	$381,569	$6,275	$123,687	$-	$511,531
折舊費用	24,616	125	9,073	-	33,814
處分	(6,094)	-	(7,693)	-	(13,7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400,091	$6,400	$125,067	$-	$531,558
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71,827	$-	$-	$-	$71,827
減損損失	18,456	-	22,409	-	40,865
重分類	(7,389)	-	(3,636)	-	(11,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71,827	$-	$18,773	$-	$101,667
106 年 1 月 1 日	$71,925	$-	$-	$-	$71,925
減損損失	-	-	-	-	-
處分	(98)	-	-	-	(98)
106 年 12 月 31 日	$71,827	$-	$-	$-	$71,827
淨帳面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27,808	$360	$10,934	$-	$39,1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93,077	$32	$44,680	$11,455	$149,605

1.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01,667仟元及71,827仟元，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

2.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1季起採委外加工方式生產，本公司所持有之梧棲及彰濱廠區土地及廠房，已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民國105年1月1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十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3.福大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1日向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太陽能設備，交易價款總計48,000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	$566,901	$142,059	$708,960
處分或報廢	-	-	-
增添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566,901	$142,059	$708,960
106 年 1 月 1 日	$490,948	$138,629	$629,577
處分或報廢	-	(327)	-
增添	-	230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5,953	3,527	79,480
106 年 12 月 31 日	$566,901	$142,059	$708,960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2.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421	$ 6,71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小計	7,421	6,718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收入及營運費用	–	–
合計	$ 7,421	$ 6,718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都市計畫內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台中市梧棲區及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彰化縣線西鄉，主要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本公司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標的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台中市梧棲區	台中市梧棲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黃昭閔、陳仲政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估價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標的	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彰濱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彰化縣線西鄉	彰化縣線西鄉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黃昭閔、陳仲政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估價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及廠房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關連工業區：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400 元	400 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54 元~409 元	354 元~409 元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4,041,000 元	4,557,900 元

彰濱工業區：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180 元	180 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50 元~250 元	150 元~250 元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2,380,000 元	2,160,000 元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關連工業區：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21,860	$24,92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023)	(3,05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18,837	$21,866
折現率	2.20%	2.30%
收益資本化率	2.3%	2.5%

彰濱工業區：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5,322	$5,856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568)	(888)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4,754	$4,968
折現率	2.30%	2.50%
收益資本化率	2.28%	2.6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期末處份價值，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存款之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投資性不動產價值均委外估價。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8年2月及民國107年2月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估價師、陳仲政估價師及許信強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4.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

十五、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擔保借款	442,353	378,227
合計	$ 442,353	$ 378,22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34%~2.68%	2.34%~3.24%
未使用額度	$ 93,110	$ 185,144

2.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時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06.06.23~113.06.22	$ 271,000	$ 277,000
	台中分行	107.07.03~114.07.03	19,100	-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107.06.28~121.12.28	18,161	-
	清水分行	107.08.13~122.02.13	16,658	-
小計			$ 324,919	$ 27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55)	(6,000)
合計			$ 299,164	$ 271,000
利率區間			2.40%~2.64%	2.64%

4.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108.1.1~108.12.31	$ 25,755
109.1.1~109.12.31	9,097
110.1.1~110.12.31	9,097
111.1.1~111.12.31	9,097
111.1.1以後	271,872
合計	$ 324,918

十七、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金成本	$ 447	$ 1,092
減：屬停業單位之退休金成本	(45)	(629)
合計	$ 402	$ 463

十八、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

面額10元，皆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992仟股。

十九、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合計	$ 23,191	$ 23,19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5%為員工紅利，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負債佔股東權益(淨值)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二三「員工福利費用」。

二一、營業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23,972	$ 208,920
加工收入	1,639	772
其他營業收入	-	-
減：退回及折讓	(11,747)	(762)
小計	313,864	208,930
減：停業單位之客戶合約收入	(209,685)	(89,603)
合計	$ 104,179	$ 119,327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集團收入淨額	$ 70,224	$ 243,640	$ 313,864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209,685)	(209,685)
合計	$ 70,224	$ 33,955	$ 104,179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570	$ 144,365	$ 147,935
歐洲	-	99,052	99,052
亞洲	66,654	223	66,877
合計	$ 70,224	$ 243,640	$ 313,864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0,224	$ 234,817	$ 305,04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823	8,823
合計	$ 70,224	$ 243,640	$ 313,864

	106年度		
依市場別及認列時點區分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集團收入淨額	$ 66,356	$ 142,574	$ 208,930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89,603)	(89,603)
合計	$ 66,356	$ 52,971	$ 119,327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6,219	$ 56,457	$ 82,676
歐洲	1,187	-	1,187
亞洲	38,950	86,117	125,067
合計	$ 66,356	$ 142,574	$ 208,930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6,356	$ 142,574	$ 208,9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 66,356	$ 142,574	$ 208,930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其他(售電合約)	$ 318	$ -
合計	$ 318	$ -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合約資產隨著供電時間增加而上升。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為10,236仟元。

(3)本公司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三三(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7,421	$ 6,718
利息收入	189	211
其他收入	17,487	495
小計	25,097	7,424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5,636)	-
合計	$ 19,461	$ 7,424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多晶矽，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遭巨忻公司向福大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與華旭公司經調解後達成協議由華旭公司賠償福大公司 1,200 仟元，福大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業已收到該賠償款，帳列「其他收入」。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64	$ 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72)	7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69	(3,134)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554)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1,025)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79,480
其他損失	(448)	(204)
小計	($ 40,766)	$ 77,484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1)	(87)
合計	($ 30,845)	$ 77,397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9,925	$ 15,105
股東往來	$ 310	$ 1,384
其他	-	6
小計	20,235	16,495
減：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
合計	$ 20,235	$ 16,495

二三、員工福利費用

3.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17	$ 10,276	$ 12,693
勞健保費用	215	1,342	1,557
退休金費用	62	447	509
董事酬金	-	4,737	4,737
其他員工福利	9	662	671
折舊費用	26,387	8,454	34,841
攤銷費用	-	-	-
小計	29,090	25,918	55,008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4,562)	(4,562)
合計	$ 29,090	$ 21,356	$ 50,446

	106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36	$ 12,507	$ 24,643
勞健保費用	1,172	1,057	2,229
退休金費用	546	546	1,092
董事酬金	-	4,087	4,087
其他員工福利	470	845	1,315
折舊費用	32,524	1,290	33,814
攤銷費用	-	-	-
小計	46,848	20,332	67,180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2,720)	(2,720)
合計	$ 46,848	$ 17,612	$ 64,460

2.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福大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5,943)	($ 30,856)
停業單位損益	(61,156)	(16,906)
稅前淨損	($ 207,099)	($ 47,76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420)	(8,12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10,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1,400	18,677
所得稅費用	$ -	$ -

2.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43	$ 53,543

3.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依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4.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7(核定)	$ 228,350	$ -	$ 228,350	98~107
98(核定)	203,860	-	203,860	99~108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4,303	(342)	153,961	103~112
103(核定)	108,901	-	108,901	104~113
104(核定)	183,626	-	183,626	105~114
105(核定)	237,956	-	237,956	106~115
106(申報)	106,048	-	106,048	107~116
107(申報)	207,099	-	207,099	108~117
合　計	$ 1,733,735	($ 342)	$ 1,733,393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381,224 仟元及 294,994 仟元。

二五、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45,942)	45,992	($ 3.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61,157)		(1.3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7,099)		($ 4.50)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30,856)	45,992	($ 0.6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16,906)		(0.3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762)		($ 1.04)

二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因用途改變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1.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180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360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126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10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
非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7年4月1日至127年3月31日	每月租金為30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
新竹縣建築物	107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租金為770仟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月租金為790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2,000仟元
影印機	於107年1月7日至109年11月7日陸續到期	每月租金共計6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0,713	$ 10,813
減：屬停業單位之最低租賃給付	(9,326)	(9,292)
合計	$ 1,387	$ 1,521

(3)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3,512	$ 1,121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512	187
五年以上	14,610	-
小計	19,634	1,308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3,080)	(72)
合計	$ 16,554	$ 1,236

2.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180仟元，每月收取租金。	360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126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10仟元，每月收取租金。	
非關係人			
台中市建築物(倉庫)	105年9月1日起	依倉庫坪數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台中市建築物(倉庫及車位)	106年9月16日至108年3月15日	依倉庫坪數及車位數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金。	123仟元

(2)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233	$ 4,558
減：屬停業單位之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91)	-
合計	$ 5,142	$ 4,558

(3)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	$ 4,000
超過一年以上	-	-
小計	-	4,000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承諾	-	-
合計	$ -	$ 4,000

二八、關係人交易

(五)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六)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福泰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福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楊燈霖	本公司董事長
楊浩維	本公司總經理
楊燈雄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文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勝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志斌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佳緯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福盈公司	$ 4,407	$ -
子公司-福泰公司	-	8,564
	$ 4,407	$ 8,564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福盈公司	$ 59,541	$ -
子公司-福泰公司	28,736	16,804
	$ 88,277	$ 16,804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福泰公司	$ 718	$ 378
應收帳款	子公司-福泰公司	542	474
		$ 1,260	$ 85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福泰公司	$ 2,563	$ 1,203
應付帳款	子公司-福泰公司	773	1,097
		$ 3,336	$ 2,30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借款給關係人及預付貨款

(1)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福盈公司	$ 5,590	$ -
預付貨款	子公司-福盈公司	689	-
		$ 6,279	$ -

6.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21,000	$ -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	8,972
楊燈勝	-	6,650
楊燈雄	-	3,500
楊文田	-	163
	$ 21,000	$ 19,285

(2)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80	$ 166
楊浩維	8	155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45	314
楊燈勝	10	233
楊燈雄	58	122
楊文田	104	384
楊志斌	-	10
	$ 305	$ 1,38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最高餘額分別為 55,285 仟元及 45,240 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 3.5%。

7.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子公司-福泰公司	$ 2,280	$ 2,384
其他收入	子公司-福盈公司	4,562	-
其他費用	子公司-福盈公司	362	-
		$ 7,204	$ 2,384

8.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 767,272	$ 665,227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37	$ 4,08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用途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566,901	$ 566,9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142,059	142,059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45	330
合計	$ 709,805	$ 709,290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545,000 仟元及 605,000 仟元。

(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21,101仟元及24,575仟元。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5日及8月16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20,000公斤及30,600公斤之多晶矽，並已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然查，上述貨品，華旭公司均延遲交貨，且經巨忻公司檢驗，發現部分貨品與當初所約定之規格不符及未達規格標準，致巨忻公司向本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分別美金81,563.56元及122,236.61元，本公司已將上述折讓金額帳列「銷貨折讓」項目。

華旭公司所交付之貨品，實均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該等瑕疵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屬因可歸責於華旭公司之事由所致。為此，本公司爰依法訴請華旭公司賠付因此所受損害。本件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因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原審判決有可議之處，故已爰請律師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27 號審理中。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決議處分帳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金額為 1,080,000 仟元，預計 108 年第 1 季入帳。

三三、其他

(八) 本公司由於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待彌補虧損為 558,944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本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擬積極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以改善財務狀況。

(九)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短期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依循法令規定，調整整體資本結構。

(十一) 金融工具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註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7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8,84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	66,097
合計	$ 58,844	$ 79,828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註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2,353	$ 378,227
應付票據	2,826	10,439
應付帳款	4,579	40,238
其他應付款	9,587	18,403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4,919	277,000
存入保證金	33	33
合計	$ 784,297	$ 724,340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2	30.715	$ 19,411	$ 726	29.76	$ 21,6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1,997	29.79	$ 59,43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4 仟元及 378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765 仟元及 901 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元及 13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變動利率調整時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變動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18 仟元及 1,63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170	$ 61,861
金融負債	27,863	29,8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767,272	655,227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公司當期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1.04%及 62.86%。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60天以內	已逾期 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帳面金額總額	$ 30,166	$ 950	$ -	$ 31,116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30,166	$ 950	$ -	$ 31,116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IAS 39	$ 86,39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IFRS 9	86,399	-
本期提列	3,92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3,087)	-
期末餘額	$ 17,232	$ -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42,353	$ -	$ -	$ -	$ 442,353
應付款項	27,863	-	-	-	27,863
其他應付款	7,405	-	-	-	7,4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755	20,674	20,674	257,816	324,919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00	-	-	-	21,000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78,227	$ -	$ -	$ -	$ 378,227
應付款項	50,677	-	-	-	50,677
其他應付款	18,403	-	-	-	18,4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0	12,000	12,000	247,000	277,000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85	-	-	19,28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二) 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24,919	$ -	$ 324,919	$ -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77,000	$ -	$ 277,00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708,960	708,960
	$ -	$ -	$ 708,960	$ 708,960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731	$ -	$ -	$ 13,731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708,960	708,960
	$ 13,731	$ -	$ 708,960	$ 722,691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 -
評價技術	收益法
觀察輸入值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區間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屬閒置部分，已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與設備回收廠商估價金額兩者相較取低者，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部分，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此估價金額均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

11.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

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項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

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合計	其他權益
IAS 39	$ 13,731	$ -	$ 13,731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	-
IFRS 9	$ 13,731	$ -	$ 13,731	$ -

於 IAS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 13,731 仟元及 0 仟元，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開放型基金	$ 13,93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4)
	$ 13,73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為 768 仟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17.13
減：累計減損	(36,455)	
合計	$ -	

A.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評估轉投資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 36,455 仟元。

(十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08,9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2)
加工收入	772
小計	$ 208,930
減：屬停業單位之收入	(89,603)
合計	$ 119,327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此情形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225,138	232,039	6,901	2.97	
固定資產	282,065	177,709	(104,356)	58.72	註一
其他資產	626,623	605,883	(20,740)	(3.42)	
資產總額	1,133,826	1,015631	(118,195)	(11.64)	
流動負債	524,424	554,554	30,130	5.43	
長期負債	271,000	308,374	37,774	12.23	
其他負債	72,861	93,861	21,000	22.37	註二
負債總額	868,285	957,189	88,904	9.29	
股本	459,918	459,918	0	0	
資本公積	23,191	23,191	0	0	
保留盈餘	(351,845)	(558,944)	(207,099)	37.05	註三
股東權益總額	265,541	58,442	(207,099)	(354.37)	註四

註一：主要係因重分類至待出售流動資產所致。
註二：主要係因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註三：主要係因虧損增加所致。
註四：主要係因虧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變動
	合計	合計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5,718321	242,795	27,077	12.55
營業成本	244,186	270,426	26,240	10.75
營業毛損	(28,468)	(27,631)	837	(2.94)
營業費用	(49,277)	(50,375)	(1,098)	2.23
營業損失	(77,745)	(78,006)	(261)	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92	(31,551)	(78,443)	(167.28)
稅前利益(損失)	(30,853)	(109,557)	(78,704)	255.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909)	(97,542)	(80,633)	476.86
本期淨利(損)	$(47,762)	$(207,099)	(159,337)	333.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析：係因 106 年度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營業利益(損失)：係因所致 106 年度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 停業部門損益：係因湖口廠虧損增加所致。
4. 本期淨利(損)：係因湖口廠虧損增加所致。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36)	(29.61)	17.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92	231.16	36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0)	(29.88)	24.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增加，乃短期借款增加、存貨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967	150,000	140,000	32,967	0	0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未來一年將以尼龍絲及胚布之買賣故預期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將投資興建電站，故預期投資活動會產生淨現金流出。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雖無現金不足之虞，但本公司將出售部份閒置資產，如梧棲廠與湖口廠轉投資電池片廠以充實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停止尼龍絲生產，改以買賣來因應

中國大陸紡織技術逐漸成熟，產量擴增快速，削價競爭下，已對台灣紡織產品造成威脅，本公司將改變過去生產一般衣料用紗為主之經營方式，未來營運將朝向接單及委外代工方式，委由國內大廠代工生產尼龍原絲以增加獲利降低虧損。

(二)跨足太陽能原料及副料市場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份跨入太陽能材料市場，且於 106 年 9 月購入太陽能電池片生產設備，並投入太陽能電站之業務，在太陽能電池片產能加入之後，107 年營收勢必成長，且 107 年電站陸續加入併聯，營收及獲利可期。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台幣利率在國內金融情勢尚稱穩定之情況下，尚未有巨幅變化之情況，由於公司信用記錄良好，金融機構授信條件較為優惠，因此公司在借款成本上能享有較佳之條件，借款內容依實質資金需求區分為短期借款及中長期借款，公司借款項目評估基準以取得資金之成本以及還款條件為主要考量，又部分週轉之短期信用借款屬於外幣幣別，以方便動用時皆會考量匯率狀況作為工具選擇判斷；107 年雖有中美貿易之爭，導致新台幣持續呈現 29~33 台幣兌換一美元的區間變化。由於台幣匯率在央行的穩定政策下不致出現大幅變動且本公司除進銷貨交易產生外幣部位自然避險外，另就外匯部位進行美金定存之操作管理為主，不致對營運產生明顯風險。通貨膨脹最近年度及本年度對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採取對應措施。。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本公司於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並無獲利或虧損。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本公司目尚未擬定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之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 103 年度已停止尼龍絲生產，改以買賣尼龍絲、胚布來因應，故進貨來源以台化、展頌等尼龍絲廠及福泰、紅旗等布廠為主，因此進貨與銷貨並無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②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片之生產，係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因受全球電池片廠之崩跌，故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起結束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並於 108 年 4 月辦理解散登記。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12）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依據規定修正部份條文。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本公司公司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務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之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及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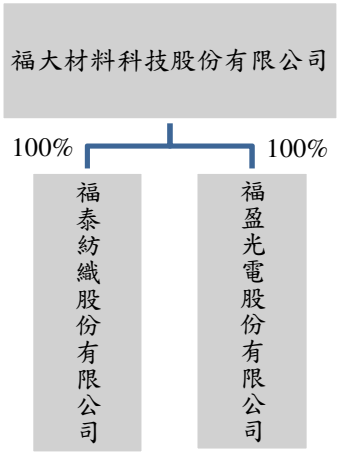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1.7.13	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 1 段 237 號	70,000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12.7	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 1 段 237 號	12,000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註：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辦理解散登記。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電子產品、尼龍絲、尼龍粒及胚布業務。
2. 農、畜產品買賣批發等。
3.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浩維	0	0
	董事	楊國華		
	董事	楊燈雄		
	監察人	楊燈霖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燈霖	0	0
	董事	楊浩維		
	董事	王培然		
	董事	蔣國瑞		
	董事	楊國華		
	董事	方文寶		
	董事	楊燈雄		
	監察人	謝協志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福泰紡織(股)公司	70,000	129,896	90,174	39,721	171,759	(16,662)	(11,808)	(1.68)
福盈光電(股)公司	12,000	2,448	26,740	(24,292)	60,590	(36,532)	(36,289)	(3.024)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赴大陸投資。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海外子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海外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無發生財務週轉之困難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本公司並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本公司並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其他應揭露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